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之純利將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減少。

預期純利減少主要因遵照現有適用會計準則，認股權證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淨收益減少所致。董事會謹此聲明，該等衍生金融負債及與上述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相關之收益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惟於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而須予贖回則除外)清償任何該等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有關認股權證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遵照本集團採納之現有適用會計準則，認股權證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均須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而與公平值變動淨額相關之收益或虧損亦須予反映。由於股份於認股權證行使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之收市價低於股份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之收市價，故根據現有適用會計準則，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上述衍生金融負

債之公平值變動淨額之收益。儘管如此，預期有關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益減少。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之純利將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減少，該純利減少亦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董事會懇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及與認股權證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相關之收益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惟於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而須予贖回則除外)清償任何該等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正在最終確定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結果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發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喜欣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2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及將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90元認購合共72,0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認購價已調整至每股港幣0.62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述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權利已獲悉數行使，而據此可發行之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已予以發行及配發 |
| 「港幣」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